

實踐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87年03月21日台文(87)(一)字第005668號核定
88年03月04日台(88)文(一)字第88020714號核定
90年05月30日台(90)文(一)字第90074984號核定
92年05月22日台(92)文(一)字第0920074462號核定
93年02月12日台(93)文(一)字第0930017523號核定
96年01月15日台文字第0960005561號核定
97年05月29日台文(一)字第0970095905號核定
100年0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6月15日臺文(二)字第1000101469號核定
101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19日臺文(二)字第1010243649號核定
102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25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93279號核定
112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9月15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0540號核定
114年12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15年01月07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36676號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

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分為秋季班及春季班招生入學。招收學士班及碩士班(含學位學程)。除全英語授課學士(碩士)學位學程，授課語言以英文為主外，其餘各學系所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申請中文授課之學系所，須具備同等 TOCFL A2 (含) 以上之華語能力證明，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申請英文授課之學系所，須具備同等 CEFR B1 (含) 以上之英語文能力證明；國籍為或為非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應提供相關證明。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各學系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檢附第七點文件，由入學服務處進行初審，並由各系所主管選派系所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招生審查項目得採書面審查、面試等方式進行，評分方式及各項目佔比等，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由入學服務處統整各系所審查或甄試結果，召開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名單後正式公告。

本校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所)、各學系(所)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 20 天公告。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傳事務，以透過國內外教育展、架設招生網站、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網路宣傳及學校拜訪等方式辦理，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財力證明需檢附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12 萬元(美金 4 千元)；若非申請本人之銀行存款證明，需另請保證人提供財力保證書。

(四)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其驗證同學歷證明文件。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六)具結書一份。

(七)護照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影印本。

(八)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已錄取之外國學生，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

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讀。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其辦法另訂之；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五、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十七、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入學服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通過始得入學。學籍管理由教務單位負責，國際事務處協同就讀學系專責辦理入學後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二、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

二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